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lijul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1127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78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所稱精神病乙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05年10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271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16-11-03
08:43:18

裝

訂

線